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課桌椅保管辦法

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縣改制變更機關全銜

- 一、本校學生於上學期開學均配發課桌椅一套，每班導師另配發一套課桌椅以供使用；下學期以使用原套課桌椅為原則。
- 二、資源班學生經學校同意後，於資源班教室另配發課桌椅一套；資源班導師亦同。
- 三、每套課桌椅於開學一週內，經學生及導師確認無誤後簽章，以釐清保管之責任。
- 四、社團課及輔導課使用課桌椅，以使用學生為保管對象，亦須盡保管責任。
- 五、課桌椅於學期初配發，學期末通過檢查後收回。
- 六、寒假及暑假上輔導課之學生以使用輔導課教室之課桌椅為原則。並於輔導課開始三天內完成簽章，以釐清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各班總務股長應隨時注意課桌椅使用之狀態並隨時回報之。
- 八、配發之課桌椅應善盡保管使用之責任，不得有損壞、髒污、坑洞及遺失等情事。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追究責任，並負責修護或賠償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之，修定時亦同。